

关于梅林地区法定图则 24-06、24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会议审批通过梅林地区法定图则 24-06、24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4-06	GIC2	新型产业用地	11456	7.1	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)、公共停车位(不少于 190 个)	地块东部紧邻 24-07 地块之间预留一条公共人行通道,宽度不少于 6 米,并保证项目建成后每天 24 小时对外开放使用。
24-07	G1	公园绿地	4000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
2019 年 12 月 26 日